
法 規

香港法規概覽

本章節載列適用於我們的香港業務之主要法律及法規之概要。

(A) 健康及安全

工廠及工業經營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為工業經營內的工人之安全及健康保障訂定條文。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每名東主須盡可能合理可行地採取以下措施，照顧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員工之工作安全及健康：

- (i)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ii) 作出安排以確保有關使用、處理、儲存及運載物品或物質方面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iii) 提供所有必要資料、指示、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iv)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以及
- (v)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東主違反上述責任即屬違法並可處罰款500,000港元。任何東主蓄意違反該等責任且並無合理因由而違法，則可處以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9條要求管理或控制應呈報工場之人士(定義見該條例)須使用規定表格就該工場通知勞工處處長，並在第一次於應呈報工場開始進行任何工業工序或工業操作之前及在變更生效前於規定表格中告知工場之地點或名稱，或於該工場進行之工業工序或工業操作性質之變更。

任何東主違反此項責任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10,000港元。

法 規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香港法例第59AF章)(「工廠及工業安管規例」)要求法規所涵蓋之東主須落實包括14種元素之安全管理制度。除了採納安全管理制度，東主亦須根據僱用工人人數對其安全管理系統進行安全查核或安全檢討。

工廠及工業安管規例附表三第二部分指明之東主須以認可格式委任一名人士(可能為東主之僱員，作為一名能夠勝任進行安全查核之人士)為安全查核員，並就有關工業經營進行安全查核。有關東主須確保每十二個月或由勞工處處長書面要求之較短時間內至少進行一次安全查核。

工廠及工業安管規例亦要求工廠及工業安管規例附表三第三部分指明之東主須委任註冊安全審核員就有關工業經營進行安全審核，並確保每十二個月或由勞工處處長書面要求之較短時間內至少進行一次安全審核。

根據目前在我們的廠房工作的僱員數量，本集團同時受到工廠及工業安管規例附表三第二部分及第三部分規管。本集團須(i)因應需要經常準備並修訂一份有關相關工業經營安全政策之書面聲明；(ii)將有關聲明及任何修訂通知其經營中之全體職工；及(iii)準備一份聲明副本以供職業安全主任在作出要求時查閱。

工廠及工業安管規例附表三第三部分指明之東主亦須設立安全委員會，其具有辨識、建議及不斷檢討有關措施之功能，以改善工人於有關工業經營之安全及健康，並實行任何其就此設立之安全委員會就有關經營之工作職工之安全及健康事項建議之任何措施(只要為合理可行)。

任何人士違反上述任何一項有關(a)安全管理系統、安全查核及安全審核之責任即屬違例，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b)安全政策及安全委員會之責任即屬違例，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

職業安全及健康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為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的僱員之安全及健康提供保障。

法 規

僱主均須在合理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工作地點中的安全及健康：

- (i)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ii) 作出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儲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乃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iii) 提供所有必要資料、指示、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iv)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以及
- (v)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僱主未能遵守以上條款即屬違例，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任何僱主如蓄意、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未能遵守以上條款即屬違例，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就未能遵守此項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針對可能對僱員構成即時危險之工作地點活動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未能遵守該等通知書的規定即屬違例，可分別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十二個月。

估用人法律責任

估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就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物業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樓宇的估用人責任進行了相關規定。

估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物業估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獲估用人邀請的訪客或准許該訪客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B) 僱用

僱員補償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法 規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身故，可獲授予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外判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任何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保障投保的僱主即屬違例，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8條，僱主不得於未經勞工處處長同意下於若干事件發生前終止或發出通知終止僱員之僱傭服務合約(當僱員喪失或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而其有權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索償)。任何違反此項規定之人士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100,000元。

最低工資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就僱傭條例下規定依僱傭合約委聘的所有僱員的工資期內的法定最低時薪率(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0港元)。

任何有關試圖廢除或削減該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護的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C) 環境保護

水污染管制

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管制由所有種類的工業、商業、機構及建築活動產生的液體排放至公共污水渠、雨水渠、河流或水體。任何產生廢水排放(除排放至公共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渠的未經污染水外)的工業／商業須受由環境保護署署長的牌照管制所規限。

除排放至公共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渠的未經污染水外，所有污水排放必須申領水污染管制牌照。此牌照列明污水的許可物理、化學及微生物指標，及一般指引確保所排放的污水不會損壞水渠或污染內陸或近岸海水。

法 規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除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獲發牌外，任何人士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至香港水流管制地區的水流，或將任何物質排放至水流管制地區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屬違法，可處監禁六個月及(a)第一次定罪，罰款200,000港元；(b)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罰款400,000港元，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日罰款10,000港元。

廢物處置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管制生產、儲存、收集、處置、再加工、回收及出售廢物。目前禽畜、醫療及化學廢物須受到特別管制，而非法處置廢物亦被禁止。進口及出口廢物一般透過許可系統管制。

本公司須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任何人士生產化學廢物或導致化學廢物產生，須註冊為化學廢物生產商。所生產的任何化學廢物必須於丟棄前包好、標籤及適當地存放。只有持牌廢物收集商方能將廢物丟棄至持牌化學廢物處置地地點。化學廢物生產商亦須保留化學廢物處置記錄，以便環境保護署職員檢查。

任何人士(除非已註冊為化學廢物生產商)不得生產或須停止生產化學廢物。任何人士違反此責任即屬違例，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空氣污染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為管制香港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體排放，以及其他污染來源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營運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加以管制。

噪音管制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管制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噪音。

法 規

(D) 知識產權

版權條例

根據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任何人士未獲作品版權擁有人同意而管有、出售、分發或處理一項作品之複製品，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複製品乃作品之侵犯版權複製品，並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該複製品，則該人士可能招致「間接侵權」之民事責任。

然而，該人士僅須於其在干犯行為時知道或有理由相信彼在處理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情況下承擔責任。

根據版權條例第31條，任何人士未獲作品版權擁有人特許而(其中包括)彼知道或有理由相信一項複製品乃作品之侵犯版權複製品，並將該複製品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其過程中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該複製品，即屬侵權行為。

版權條例亦在第118條下施加刑事法律責任，其中規定任何人士未經版權作品之版權擁有人同意而銷售或出租侵犯版權複製品，或管有該複製品，而旨在供任何人士為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於其過程中(其中包括)出售或出租，即屬違例。

版權條例第119A條訂有具體針對複製服務業務的條文，就任何人士為複製服務業務的目的或其過程中管有某版權作品在書本、雜誌或期刊發表的版本的一份翻印複製品施加刑事法律責任。版權條例規定(免責辯護中包括)被控人如證明彼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某版權作品的複製品乃該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版權條例規定任何人士干犯版權條例第118及119A條所訂罪行即屬違例，須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四年。

董事確認彼等不具有任何實際知識亦並無任何理由相信由客戶提交予本集團印刷之材料乃版權條例意義範圍內之侵犯版權複製品。

法 規

(E) 偽造紙幣

刑事罪行條例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98(1)條(香港法例第200章)，任何人士製造流通紙幣的偽製品或受保護硬幣的偽製品，意圖由其本人或他人將該偽製品作為真實的流通紙幣或真實的受保護硬幣行使或付給，則該名首述的人士即屬違例，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被監禁十四年。此外，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103(1)條，任何人士未經金融管理專員書面同意而在任何物質上，以正確或不正確的比例複製任何香港流通紙幣或其任何部分，即屬違例，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監禁六個月及罰款20,000港元。

(F) 淫褻及不雅物品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21條(香港法例第390章)（「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任何人士發布、管有或輸入淫褻物品以供發布任何淫穢物品之目的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此外，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22條，任何人士向青少年發布不雅物品均屬犯罪，首次定罪可處罰款400,000港元及監禁十二個月，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800,000港元及監禁十二個月。

中國監管概覽

有關外商投資之法規

公司法及外商獨資企業法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之公司實體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其內容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布並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中國公司法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之公司可設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本集團之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有限責任公司之股東須以現金或現金及資產組合出資於公司註冊資本金額，及必須於發出以提交予企業登記機關的驗資報告前，由中國註冊會計師核實公司已妥為收取該資本注資。中國公司法同時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及外商投資公司。

除了中國公司法以外，外商投資企業亦受其他規管外商投資企業之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中國公司法第218條規定倘其他規管外商投資之中國法律及法規與中國公司法規定有異，應以前者為準。

法 規

外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均須受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布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由對外貿易經濟部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布並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

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規定」)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目錄」)構成有關審批中國境內外商投資項目及外商投資企業適用政策之基礎。

於一九九五年，國家計劃委員會、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及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聯合頒布《指導外商投資方向暫行規定》及外商投資目錄，所有外商投資項目分為四類：(i) 鼓勵項目、(ii) 允許項目、(iii) 限制項目及(iv) 禁止項目。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國務院頒布外商投資規定，重申外商投資項目之四種類別。外商投資規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生效而同時廢除指導外商投資方向暫行規定。外商投資目錄自首次頒布起已被多次修訂，而最重要之修訂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一年作出。現行有效版本之外商投資目錄乃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中國商務部(「商務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聯合頒布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外商投資規定及外商投資目錄旨在引導外商投資若干優先發展的行業而同時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其他領域。倘進行投資之該行業屬於鼓勵類項目，外資可透過設立外商獨資企業或合資企業而投入，而在某些情況下可提供稅務優惠待遇。倘為限制類項目，若符合若干要求則外資可透過設立外商獨資企業而投入，或於某些情況下必須透過設立合資企業投入，中國單位之不同最低持股量取決於特定行業。倘為禁止類項目，則任何形式之外商投資皆不被允許。任何行業沒有歸入鼓勵類、限制類或禁止類別，則歸入外商投資項目允許行業。倘為允許類項目，外資可透過設立外商獨資企業或合資企業而投入。根據外商投資目錄(二零一一年)，軟件產品發展歸入鼓勵類項目，因此鼓勵外商投資企業參與。

法 規

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

根據中國法律，從事佣金代理、批發、零售或特許經營業務之外商投資公司歸入外商投資商業公司及由《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及一系列補充規則(統稱為「外商投資商業公司規則」)監管。外商投資商業公司之設立須符合外商投資商業公司規則(包括註冊資本、投資總額、經營期限、遵循城市規劃原則、年檢狀態及註冊資本付款等規定)之若干規定，並須於其開始營運前獲得商務部或其地方相關部門批准。

有關境外[●]的規例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中國證監會」)等六個中國監管機關聯合頒布《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進行修正。併購規定包括旨在要求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由中國公司或個體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成立目的為將彼等在中國境內之經營公司或資產於境外證券交易所[●])於其證券在任何境外證券交易所[●]及買賣前獲取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條文。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確認，由於我們並非由中國公司或個體直接或間接控制，我們於現行中國法律下毋須就我們的股份於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下[●]及[●]而獲得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關批准。

有關知識產權的規例

中國已採納全面的法例監管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專利、著作權及域名。中國遵循知識產權的主要國際公約，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成為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成員國。

商標法

註冊商標受於一九八二年採納並其後於一九九三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一三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3年修正)》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通過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標局處理商標註冊並授予一個為期十年之註冊商標，及後可按商標持有人要求而續期連續十年。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必須送交商標局備案。中國商標法對商標註冊採取「申請在先」原則。倘申請註冊的商標與

法 規

他人就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已註冊或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類似，則該項商標註冊申請會被拒絕受理。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亦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著作權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2010年修訂)》延伸版權保護至互聯網活動、在互聯網上流傳的產品及軟件產品。此外，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正管理一個自願登記制度。

《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2013年修訂)》處理涉及互聯網之版權問題。此外，《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或該規定指出，網絡使用者、網絡服務提供者未經許可，通過信息網絡提供權利人享有信息網絡傳播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人民法院應當認定其構成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行為。該規定進一步訂明，當網絡服務提供者於接獲由權利人發出的有關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的通知後未及時採取刪除、屏蔽或斷開鏈接等必要措施，人民法院應當認定其明知相關侵權行為。

軟件產品

由工業資訊化部頒布之《軟件產品管理辦法》(「軟件管理辦法」)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起生效並取代自二零零零年以來生效之措施，允許軟件開發商及生產商獨立或通過代理出售其軟件產品或許可授權，在中國開發的軟件產品可與負責資訊工業之當地省級政府機關登記，並送交工業資訊化部備案。經登記後，軟件產品獲授予有效期為五年之登記證並可於期滿後續簽。在國務院頒布之政策下，符合軟件管理辦法要求及根據軟件管理辦法已登記並送交備案之中國境內開發軟件產品可享若干種類型之優惠待遇。國務院政策規定工業和資訊化部及其他有關部門監督及檢驗軟件產品在中國之發展、生產、銷售、進口及出口。

有關外幣兌換的法規

根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於一九九六年頒佈、於一九九七年修訂及於二零零八年修改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相關法規，人民幣可轉換為經常賬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款及付款、利息和股利)。惟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及將已兌換外幣匯出中國境外為資本賬項目之目的(例如直接權益投資、貸款及收回投資)須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批准。於中國所進行交易的款項必須以人民幣支付。除非另行獲批准，中國公司須收回從國外接收之外幣支付款項或以其原狀

法 規

保留於國外。外商投資企業可於指定外匯銀行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之設定上限下保留國外外匯賬戶。經常賬戶之外匯所得款項根據國家之相關規則及法規可獲保留或售予從事外匯結匯和售匯之金融機構。而於資本賬戶之外匯所得款項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其保留或售予從事外匯結匯和售匯之金融機構，惟根據國家規則及法規不需要有關批准之情況除外。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國務院於十二月六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課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按照中國法律設立，或按照外國法律設立惟實際或事實上之控制及管理乃於中國境內。非居民企業指按照外國法律設立且其實際管理乃於中國境外，惟其(不論是否在中國設立機關)收入來自中國。於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下，適用企業所得稅之統一稅率為25%。然而，倘非居民企業並無於中國境內設立機關，或倘彼等已於中國設立機關惟其於中國有關收入與設立機關之間並無實際關係，企業所得稅率為10%。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布、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年修訂)》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布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根據暫行增值稅條例及暫行增值稅實施細則，在中國從事貨品銷售、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或貨物進口的企業及個體必須繳納增值稅。對於暫行增值稅實施細則具體列出以外之銷售或進口貨物課稅人，或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之課稅人之適用增值稅稅率為17%。

法 規

營業稅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頒布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有關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出售不動產的所有機關及個體均須繳納營業稅。構成應稅勞務及營業稅稅率之服務範圍規定於該規例之附錄營業稅稅目稅率表訂明。

有關就業及社會保障的法規

勞動法

實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修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主要針對僱主／僱員之權利及義務的監管，包括有關勞動合同之訂立、履行及終止。根據法律規定，(i) 僱主未能於一年內與其工作期超過一個月之僱員訂立勞動合同之情況下，僱主須支付僱員雙倍工資。如該期間超過一年，雙方則被視為已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工合同；(ii) 符合一定標準之僱員(包括為同一僱主工作十年或以上)可要求僱主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工合同；(iii) 僱員必須遵守有關之商業保密及非競爭規定；(iv) 僱主要求僱員支付的違約金不得超過其供予僱員之培訓費用上限；(v) 其僱主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金之僱員可終止其勞動合同；(vi) 通過擔保或任何其他方式索取僱員金錢或財產之僱主可處以最高罰款人民幣2,000元；及(vii) 僱主倘故意剝奪僱員工資任何部分，必須支付(全額工資外附加)約為剝奪工資金額50%至100%之賠償予僱員。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之《工傷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實施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六日發佈之《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之《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之《失業保險條例》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實施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企業有責任為中國之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修訂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於主管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註冊，而於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完成審查後須在有關銀行開立為僱員住房公積金存款之賬戶以完成程序。企業亦有責任須按時足額支付及存入住房公積金。